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498,646.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分红稳定的优质蓝筹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投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分红稳定的优质蓝筹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85,248.09
本期利润	-12,223,540.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739,973.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1%	1.69%	-5.67%	0.96%	1.36%	0.73%
过去三个月	-13.11%	1.62%	-7.13%	0.85%	-5.98%	0.77%
过去六个月	-11.26%	1.66%	-9.06%	0.87%	-2.20%	0.79%
过去一年	-8.72%	1.50%	-2.25%	0.71%	-6.47%	0.79%
过去三年	-46.57%	2.03%	-13.14%	1.12%	-33.43%	0.9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7%	1.67%	39.29%	1.14%	8.08%	0.5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以沪深两市的A股股票中流通市值大、流动性好的蓝筹股为选股基础构建，大约覆盖市场65%的流通市值，行业覆盖均衡，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国内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指数通过沪深两个交易所发布，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投资者能方便获得。

上证国债指数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国内债券市场的情况。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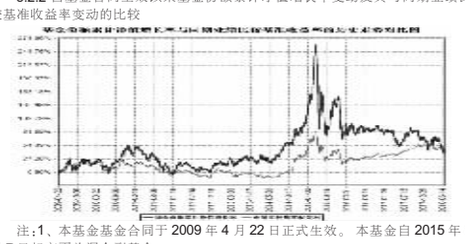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0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共21只开放式基金及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车广路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国策驱动基金经理	2015年2月5日	-	11年	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6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6月21日担任本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1日至2016年1月27日担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27日开始担任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吴秉韬先生	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9日	-	8年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现任研究部研究员兼本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A股市场震荡剧烈。年初，以地产和银行为代表的蓝筹股先是大幅上涨，1月底又大幅下跌。在2月初开始的反弹中，以创业板为代表的科技股表现较好，市场出现风格切换的迹象。3月底，美国特朗普政府挑起贸易争端，全球股市暴跌，A股也出现较大的调整。在随后的反弹中，依然是科技股表现较好，风格切换基本可以确认。在1月底2月初，本基金大幅增持了科技创新相关股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二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去杠杆的影响，A股市场出现大幅调整。贸易摩擦降低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去杠杆影响了市场的流动性。分行业看稳定增长的消费类行业如医药、餐饮旅游和食品饮料行业表现较好，都取得了正收益。而有色金属、钢铁和受贸易战影响较大的通信行业跌幅居前。二季度A股正式纳入MSCI指数，也为白马蓝筹股带来了增量资金。本基金在2月初大幅增持了科技创新相关股票，并且一直持有，在二季度的市场调整中表现并不如消费股。但我们中长期看好科技股，并且认为其在3季度可能出现的市场反弹中会有较好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2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最近几个月对市场影响最大的两个因素是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的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令全球经济增长的前景变得模糊，对中美两国经济的影响也很深远。受此影响人民币汇率在短期内出现较大的贬值，A股市场也出现大幅调整。国内的去杠杆也在同时进行，受此影响国内部分企业出现逃约，部分个股出现闪崩的情况。中央也出任台了定向降准等一系列的缓解和对冲措施，在外部不确定性较大的背景下，去杠杆显得相对谨慎。贸易摩擦虽然前景不明，但待其完全落地之后，对市场的影响将明显减弱。国内去杠杆的力度也受到了贸易摩擦的影响而显得相对较弱，加上前期的降准，市场流动性并不紧张，加上市场前期的大幅下跌。我们认为，本轮调整可能在三季度阶段性结束，市场有望迎来一轮反弹。贸易摩擦和去杠杆虽然可能都是长期问题，但待市场对其影响有了相对明确的预期之后，市场将趋于稳定。而国内的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有利于风险偏好的提升，如果能坚定进行下去我们就中长期看好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

目前时点，我们看好业以下的行业:

1、对未来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自主可控和网络安全相关股票，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行业。

2、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有望实现弯道超车的创新药子板块。

3、作为新经济的基础设施的半导体和5G行业。

4、TMT行业中业绩增长稳定的行业或者细分行业龙头公司，我们关注电子行业。

5、代表着未来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先进制造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敬燕女士，硕士。2017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685,121.85	10,129,748.59
结算备付金	366,384.61	603,835.58
存出保证金	76,622.86	75,62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40,879.13	124,095,738.64
其中:股票投资	62,240,879.13	124,095,738.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61,245.11
应收利息	6,039.22	3,268.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167.71	37,03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406,215.38	138,206,49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132,196.68
应付赎回款	159,571.87	154,103.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254.55	171,886.44
应付托管费	19,875.75	28,647.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3,647.66	293,889.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892.45	300,082.11
负债合计	666,242.28	6,080,80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498,646.32	120,630,545.23
未分配利润	-2,758,673.22	11,495,14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39,973.10	132,125,69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06,215.38	138,206,499.7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20元，基金份额总额98,498,646.3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935,977.62	-17,367,533.40
1.利息收入	63,409.65	69,459.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409.65	69,459.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5,789.84	-17,997,803.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88,360.13	-18,551,755.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2,570.29	553,951.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8,292.60	552,546.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95.17	8,263.99
减:二、费用	2,287,563.07	3,605,124.64
1.管理人报酬	868,646.71	1,516,895.71
2.托管费	144,774.45	252,815.9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28,279.10	1,660,603.2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5,862.81	174,80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3,540.69	-20,972,658.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3,540.69	-20,972,658.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30,545.23	11,495,148.43	132,125,693.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23,540.69	-12,223,54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31,898.91	-2,030,280.96	-24,162,17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76,181.03	211,106.04	5,687,287.07
2.基金赎回款	-27,608,079.94	-2,241,387.00	-29,849,46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98,646.32	-2,758,673.22	95,739,973.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922,218.86	44,959,741.65	260,881,96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972,658.04	-20,972,65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920,671.77	-14,255,225.02	-80,175,896.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79,237.87	714,952.30	5,594,190.17
2.基金赎回款	-70,799,909.64	-14,970,177.32	-85,770,086.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01,547.09	9,731,858.59	159,733,405.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103号《关于核准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5,066,13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5,266,237.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0,107.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8,646.71	1,516,895.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9,709.70	240,879.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774.45	252,815.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销售服务费用。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未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12,451,407.71	10.32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3,685,121.85	58,209.08	8,131,754.86	60,042.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参与在承销期内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240,879.13	64.56
	其中:股票	62,240,879.13	64.5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51,506.46	35.32
7	其他各项资产	113,829.79	0.12
8	合计	96,406,215.3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25,000.00	1.2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965,179.13	39.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4,000.00	1.5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1,700.00	21.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5,000.00	1.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240,879.13	65.0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